

第二四六次會議

時 間：87年8月17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楊誠璽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 劉主任明堅（林沛堯代）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副組長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請假）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行政室

案由：為應選務需要，經本會登報公開徵求研發折疊式票甌

設計圖及式樣，並召集本會各組室及地方選委會代表
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一組

案由：謹檢陳「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
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
作人員座談會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

第四屆立法委員
案由：謹檢陳「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宣
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導工作實施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資訊室

案由：訂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
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
作業綱要計畫」及「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
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二種，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省金門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
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7年7月28日（八七）閩選
人字第6946號函辦理。

- 二、金門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將於87年8月7日任期屆滿，該會函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單到會。
- 三、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本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四、金門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人數各七名，其中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有中國國民黨籍二人、無黨籍五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籍三人、無黨籍四人，符合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查往例若各縣（市）長列入為委員時，均指定為該會主任委員。
- 五、為爭取時效並應地方選務工作需要，本會權先業於87年8月10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8733號函核發該二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含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派令。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建請更換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7月29日八七省選人字第4297號函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87年7月28日八七苗縣選人字第1171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於87年8月7日任期屆滿，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6月29日八

七省選人字第0442號函陳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單到會，並經本會第24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會於87年7月31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527號函核派在案。

三、惟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慎考量擬將原提報委員陳明朝、高瑞麟更換為徐千剛及陳梅妹二人，查該會原報新任委員十一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五人、民主進步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新黨一人、無黨籍三人；該會以中國國民黨籍之陳梅妹更換同黨籍之高瑞麟；無黨籍之徐千剛更換無黨籍之陳明朝，委員黨籍人數及比例不變，符合該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爭取時效及應地方選務工作需要，本會業權先於87年8月7日以中選人字第78685號函核發陳梅妹、徐千剛二人新任委員派令，同時註銷陳明朝、高瑞麟派令。

決 議：一、同意追認。

二、爾後類此案件之核派應審慎處理，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第三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建請增聘李純一等十四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案，敬請 核議。

人 事 室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8月7日（八七）高市選

四字第1413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現行監察小組委員陳廷棟、林健魂、鄭建榮、林碧忠、廖運羨等五人外，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需要，擬增聘李純一等十四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規定聘任之。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規定聘任。

第四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請聘任陳廷棟等五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止，並指定陳廷棟為召集人一案，敬請核議。

人事室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8月7日八十七高市選四字第1413號函辦理。

二、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

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行監察小組委員陳廷棟、林健魂、鄭建榮、林碧忠、廖運羨等五人任期將於87年8月31日屆滿，因任內表現良好，該會擬請予以續聘。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規定聘任。

第五案：擬增聘古胡玉美等十八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 核議。

法 制 組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陳敏卿等七人聘任案，業經本會第24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於87年7月24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526號函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外，另為本會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需要，擬增聘古胡玉美等十八人，擔任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任期自87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長聘任。

第六案：台北市選舉委員建請聘任高瑞錚等七人為該會監察小組

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止，並指定高瑞錚為召集人一案，敬請核議。

法 制 組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8月12日（八七）北市選四字第2136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行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李勝雄、張聰義、施正鋒、張炳煌、馮博生、蘇嘉俊、王存淦等七人，任期將於87年8月31日屆滿，該會為應選務工作需要，擬聘任高瑞錚、王存淦、林衍鋒、林志豪、陳德聰、黃旭田、詹順貴等七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擬指定高瑞錚為召集人。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規定聘任。

第七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二屆市長及第八屆市議員選舉，建請增聘鄭貴夏等十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案，敬請核議。

人 事 室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8月12日（八七）北市

選四字第2136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除聘任高瑞錚等七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外，另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二屆市長及第八屆市議員選舉需要，擬增聘鄭貴夏等十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規定聘任。

第八案：謹擬具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每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如次：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3款、第4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第1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3款、第4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第三屆立法委員於84年12月2日選出，於85年2月1日就職，88年2月1日任期屆滿，其選舉區有變更時，依規定應於87年1月31日前發布。而依前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應選名額較第三屆立法委員區域選出之一百二十二名計增加四十六名，原住民選出者亦增加二名，另區域選舉由省、直轄市選出者改由直轄市、縣市選出，配合上開規定，本會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之權責，進行區域與原住民選舉區之檢討調整。經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選舉區劃分座談會、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後，提經本會第237次委員會議決議，除調整區域選舉區台北縣為三個選舉區外，其餘選舉區均維持現狀，並依決議於本（87）年1月12日發布變更選舉區公告在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本（87）年12月5日為投票日，本次選舉，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應以本年六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四、茲依據前開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如左：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北市 第一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	20 10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二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10	
高雄市 第一選舉區： 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第二選舉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1 6 5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板橋市、土城市、樹林	27 8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鎮、鶯歌鎮、三峽鎮。 第二選舉區： 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第三選舉區： 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汐止鎮、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10 9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4	
桃園縣選舉區：桃園縣	12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3	
苗栗縣選舉區：苗栗縣	4	
台中縣選舉區：台中縣	11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彰化縣選舉區：彰化縣	10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南投縣選舉區：南投縣	4	
雲林縣選舉區：雲林縣	6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嘉義縣選舉區：嘉義縣	4	

台南縣選舉區：台南縣	9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高雄縣選舉區：高雄縣	9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屏東縣選舉區：屏東縣	7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東縣選舉區：台東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2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3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3	
台中市選舉區：台中市	7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2	
台南市選舉區：台南市	6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五、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合計二二五人。

(一)區域選出合計一六八人。

- 1.台灣省各縣市選出一三五人。
- 2.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二人。
- 3.台北市選出二十人。
- 4.高雄市選出十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選出四人，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選出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出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選出四十一人。

決 議：一、通過，載明於選舉公告發布。

二、應選名額之計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之規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二者規定時間不一，前者為六個月，後者為四個月，如以此不同時間之人口數為基準分別計算，是否會因人口之異動，導致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有所變動；有無必要透過修法使其一致，請幕僚單位先就最近幾個月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異動情形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九案：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二 組

說 明：一、名額計算標準：

(一)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規定：

市議會由市民依法選舉市議員組織之。市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市議員總額，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其名額並應參酌各市財政、區域狀況，於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二)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本會議員由市之選舉人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區域選出者，以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為基數，選出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部分，按其超過之數，每滿十萬人選出市議員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二、全市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時選出一人。

依前項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分區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名額滿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項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名額，應依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之。

二、選舉區劃分：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41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之。

(二)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前經本會第234次委員

會議決議仍維持現狀，其選舉區亦即與上屆（83年12月3日第七屆議員選舉）選舉時同，本（87）年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為：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第二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第三選舉區（松山區、信義區）、第四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第五選舉區（中正區、萬華區）、第六選舉區（大安區、文山區）、原住民選舉區。

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數：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前經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本（87）年12月5日為投票日，依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之名額計算標準，及內政部函送87年6月底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台北市區域人口數為二、六一五、〇二八人，應有區域選出之議員五十一人，另全市原住民人口數七、一四三人，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分配如次：

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五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一人。

第六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一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合計應選名額五十二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六人。

決議：通過，載明選舉公告發布。

第十案：謹擬具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一、名額計算標準：

(一)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規定：

市議會由市民依法選舉市議員組織之。市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市議員總額，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其名額並應參酌各市財政、區域狀況，於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二)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本會議員由市之選舉人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區域選出者，以人口一百二十萬人為基數，選出四十一人，人口超過一百二十萬人部分，按其超過之數，每滿十萬人選出市議員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二、全市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時選出一人。

依前項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分區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名額每滿七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但該選舉區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名額未滿七人而達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一項應選出之本會議員名額，應依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之。

二、選舉區劃分：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41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之。

(二)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域選舉區，前經本會第234次委員會議通過選舉區變更，並以86年12月5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4143號公告發布變更選舉區在案。本（87）年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第

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第三選舉區（三民區）、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原住民選舉區。

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數：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前經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本（87）年12月5日為投票日，依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之名額計算標準，及內政部函送87年6月底高雄市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高雄市區域人口數為一、四四八、四四〇人，應有區域選出之議員四十三人，另全市原住民人口數五、九九九人，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分配如次：

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五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五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合計應選名額四十四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五人。

決議：通過，載明選舉公告發布。

第十一案：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等三種公職人員選舉係由本會主管，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本會計算，並於87年9月30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依選罷法第4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所定固定金額，依選罷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定為新台幣一千萬元，立法委員定為新台幣六百萬元，直轄市議員定為新台幣四百萬元，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45

條之1第2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於區域選舉及原住民選舉，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本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三種選舉，依規定以87年6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五、上開三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相關法規規定計算如左：

1.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台北市	第一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 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	7,403,000
	第二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大安區、 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7,344,000
高雄市	第一選舉區： 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7,408,000
	第二選舉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	7,353,000
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板橋市、土城市、樹林鎮、 鶯歌鎮、三峽鎮	7,347,000
	第二選舉區： 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	7,323,000

	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第三選舉區： 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汐止鎮、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7,316,000	
宜	蘭	縣	7,193,000
桃	園	縣	7,401,000
新	竹	縣	7,434,000
苗	栗	縣	7,449,000
台	中	縣	7,380,000
彰	化	縣	7,362,000
南	投	縣	7,369,000
雲	林	縣	7,313,000
嘉	義	縣	7,474,000
台	南	縣	7,279,000
高	雄	縣	7,412,000
屏	東	縣	7,291,000
台	東	縣	7,815,000
花	蓮	縣	7,431,000
澎	湖	縣	6,946,000
基	隆	市	7,310,000
新	竹	市	7,234,000
台	中	市	7,36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一輯）

嘉	義	市	7,379,000
台	南	市	7,258,000
金	門	縣	6,536,000
連	江	縣	6,077,000

2.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	原住民		6,483,000
自由地區山地	原住民		6,548,000

3.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第一	選舉區		4,566,000
第二	選舉區		4,524,000
第三	選舉區		4,523,000
第四	選舉區		4,522,000
第五	選舉區		4,563,000
第六	選舉區		4,531,000
原住民	選舉區		4,076,000

4.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第一	選舉區		4,371,000
第二	選舉區		4,330,000
第三	選舉區		4,363,000
第四	選舉區		4,353,000
第五	選舉區		4,360,000
原住民	選舉區		4,063,000

5.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台	北	市	24,685,000

6.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高	雄	市	18,145,000

決 議：通過，於9月30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第十二案：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 明：為配合國內第四、五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民視、公視之開播及因應實際業務需要，乃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以作為今年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依據。

決 議：通過，陳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四七次會議

時 間：87年9月28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請假）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陳崇弘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 劉主任明堅（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乙、討論事項第四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廖運「羨」，「羨」字應更正為「羨」。

二、第24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